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5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8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5,676,232.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5,676,232.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725,676,232.2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695.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2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4日起在方正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方正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湾区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转发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6执21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浙06民初15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01月11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与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9,500,000股股票及6,500,000股股票;

2、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亚太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4,162,000股股票及2,000,000股股票。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轮候冻结130,24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国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国达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4年,任温州热处理厂会计;1994年至1997年,任温州建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1997年至1999年,任温州鹿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今,任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金国达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金国达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答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法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5006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着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视为有效委托: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金国达
2021年2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逐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限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0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79%;预留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33%。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配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和相关服务,并已具备传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整车配套能力。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已经对全球主流车型实现基本覆盖。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94,548.96	175,235.93	159,2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0.08	9,517.01	9,5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9.50	8,393.17	9,233.96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589.31	64,533.79	55,077.48
资产合计	149,066.72	135,637.85	116,396.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79	0.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16.90	15.91	18.6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周崇龙、黄正荣、刘海强,独立董事姜捷、金国达、马家喜。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刘元军、监事储军峰、职工监事赵倩强。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周家儒、周崇龙、赵东升、刘海强、黄正荣。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0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79%;预留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3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607.00	91.97%	3.79%
预留	53.00	8.03%	0.33%
合计	660.00	100.00%	4.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13元的50%,为每股8.5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8.07元的50%,为每股9.04元。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每股9.04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未于相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